

陕西省
安康市岚皋县 2024 年度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年初方案

编制单位：岚皋县人民政府

编制日期：2024 年 4 月

目 录

- 1、封面及目录
- 2、年初方案县区上报文件
- 3、年初方案正文
- 4、年初方案附表

中共岚皋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岚农工字〔2024〕1号

中共岚皋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关于报送《岚皋县 2024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年初方案》的报告

中共安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现将《岚皋县 2024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年初方案》随文报来，请予备案。

根据我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需要，计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7072.5 万元(中央 13966 万元、省级 2756 万元、县级 350.5 万元)，实际整合资金 17072.5 万元(中央 13966 万元、省级 2756 万元、县级 350.5 万元)，实施项目 121 个。

(此页无正文)

中共岚皋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4年4月1日



目 录

一、编制依据.....	01
二、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03
（一）指导思想.....	03
（二）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十四五”总体规划和年度规划目标.....	03
三、整合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和区域.....	09
（一）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布局.....	10
（二）就业项目建设布局.....	15
（三）乡村建设行动方面建设布局.....	15
（四）异地搬迁后扶项目建设布局.....	17
（五）巩固三保障成果建设布局.....	17
（六）项目管理费.....	18
（七）其他项目建设布局.....	18
四、资金投入情况.....	19
五、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20
六、实施步骤.....	23
七、保障措施.....	24
八、绩效目标.....	26

岚皋县 2024 年度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年初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切实提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年初整合方案。

一、编制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

5、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陕发〔2021〕5号）；

6、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陕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30号）；

7、财政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陕财办农〔2021〕38号）；

8、安康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安康银保监分局 安康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安康市中心支行《关于切实抓好过渡期脱

贫困人口小额信贷政策落实的通知》(安脱贫办发[2021]11号)

9、中共岚皋县委 岚皋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岚发〔2021〕6号)；

10、《岚皋县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常态化帮扶办法(试行)》(岚办发〔2021〕6号)；

11、中共岚皋县委《关于发展农村产业推进乡村整兴战略的意见》(岚发[2020]3号)；

12、《岚皋县“十四五”规划纲要》；

13、岚皋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导引〉的通知》

14、岚皋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岚财发〔2021〕45号)；

15、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切实做好脱贫攻坚过渡期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12号)；

16、岚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岚皋县2024年涉农整合资金支出富硒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奖扶办法的通知(暂行)》(岚政办发〔2024〕5号)

二、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高质量发展和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我县“十四五”规划，着力强化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涉农资金整合机制，不断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加大财政支持投入保障力度，切实加强制度建设，创新工作方法、夯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效能，加快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程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力推动农村、农业、农民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二）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十四五”总体规划和年度规划目标

1. “十四五”总体规划

1.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及时发现、及时支持，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实现脱贫攻坚政策体系和资金安排同乡村振兴平稳过渡。

1.2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摆在优先位置，持续发展壮大乡村产业，拓展销售渠道，创新流通方式，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开展劳务协作，让乡村振兴成为全县上下共同行动，聚力实现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

1.3 加快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统筹推进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建设村级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80%的村庄对生活污水进行有效处理。

1.4 着力提升村容村貌，按照《安康市美丽乡村建设示范镇村创建标准》和“宜居、宜业、宜游”的总体要求，

以城镇周边、江河两岸、公路线、库区及重点景区为重点，不断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建设立足乡土社会、富有地域特色、承载田园乡愁、体现现代文明的美丽乡村。鼓励集中连片建设新鲜、新奇、新颖的民宿经济，综合提升田水路林村风貌，形成以特色村庄为引领、一般村庄为主体的美丽乡村建设体系，实现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和特色景观旅游名村风貌和对古居、古井、古树、古桥、匾额等历史文化要素的保护，延续村庄传统文脉，切实促进乡村全方位发展。到 2025 年，创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 1 个（民主镇）、创建市级乡村振兴示范镇 1 个、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15 个、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15 个，省级重点帮扶镇 1 个（佐龙镇），重点帮扶村 14 个，分别建成省、市、县级美丽宜居示范村 3 个、7 个和 50 个，美丽宜居乡村占比达到 90%。

2. 年度目标

2024 年工作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重点，认真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全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镇(村庄)规划建设布局，立足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五个方面，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推进镇(村庄)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和组织振兴（按原渠道实施），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力争乡风文明更加浓厚，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健全，民生保障更加有力，群众生活更加幸福，让农业更强、农民更富、农村更美，努力打造陕西省乡村振兴示范镇(村)，建设和美岚皋。

2.1 打造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新进程。2024 年按照中省市县重大部署和要求，聚焦筑牢返贫防线，按照“投入不少、力度不减、政策不变”的原则，继续加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强化“监测户”持续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确保群众不返贫、可持续、能致富。

2.2 打造特色产业新体系。以“巴山画廊·硒有岚皋”特色品牌为统领，全面植入“硒+”理念，构建以魔芋、茶叶、猕猴桃为主导，畜牧养殖、道地药材、涉水产业、富硒蔬菜、特色林果为增收项目的“3+X”特色产业体系，着力做优三大主导产业。

2.2.1 魔芋产业。依托“岚皋魔芋”地理标志品牌，严格按照《魔芋标准综合体》实行标准化生产，持续抓好基地建设、龙头培育、品牌创建和科技创新，建成国家级核心种源基地，打造“魔芋之乡”。不断研发魔芋食品、保健品、化工原料等新特优产品，扩大魔芋深加工规模，延伸魔芋产业链，持续提升魔芋附加值，努力打造中国魔芋产业强县。

2.2.2 茶叶产业。按照“二带十二园，五基地六十村”总体布局，重点抓好基地提升、龙头企业培育，加大富硒茶产品开发力度，在巩固提升绿茶品牌的基础上，不断开发红茶、茶多酚等新产品，打造茶叶大健康全产业链，使富硒茶产业成为支撑农村经济、促进农民增收的第二主导产业。

2.2.3 猕猴桃产业。以园区为承载，抓好种质资源保护，推进山地猕猴桃标准化、绿色化生产，培育产品品牌，打造陕南山地富硒猕猴桃产业示范基地，积极开发猕猴桃果脯、果酒等深加工产品。

2.3 打造经营主体经济新发展。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推动经营主体健康发展，积极构建支持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经营主体投资企业公平市场发展环境，鼓励民间资本在基础设施、社会事业、产业建设等领域投资兴业，以政府引导方式给予资金支持。

2.4 提升村容村貌。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按照要求，切实开展建设美丽乡村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

2.5 发展休闲旅游。优化配置休闲旅游资源，促进休闲旅游产品开发和市场营销，使休闲旅游产品更好的满足消费者需求，达到旅游资源在不同时期，不同需求影响下的合理配置。

2.7 打造基础设施新布局。

2.7.1. 农村饮水安全。今年，我县坚持以巩固提升为主线，按照“先急后缓、突出重点”的原则，重点对老旧供水设施、设备进行改造，对镇、村集中供水进行改扩建。在项目建设中，全面落实项目法人制、工程监理制、招投标制和合同制“四制管理”，严把招标采购关，水质检测关，建设管理关，资金使用关，检查验收关，确保群众喝上放心水、安全水。

2.7.2. 农村道路硬化及改建工程。持续推动发展农村公路建设，保障农民群众利益，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优化运输条件和投资环境，托本地资源优势，刺激农业项目发展。

2.7.3. 其它基础设施建设。

3. 基本原则

3.1 坚持规划先行。紧紧围绕我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规划，强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突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重点领域拓展、重点项目实施、主导产业发展，积极引导涉农资金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重点任务和乡村振兴实施区域倾斜，持续加大投入，强化规范使用、落实联接机制、形成帮扶效益，实现“规划一片、实施一片、建成一片、巩固一片、示范一片”。

3.2 坚持产业发展。紧紧围绕主导产业、优势区域和重点项目统筹安排财政涉农资金，坚持以产业发展为载体，以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为目标，切实发挥产业发展的主体作用，支持脱贫人口大力发展短中长相结合的增收产业，走出一条“输血”、“造血”互通互联可持续发展的致富之路。

3.3 坚持两个比重。坚持65%以上的资金用于产业发展项目。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不得安排用于负面清单项目，民政、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类项目不纳入本方案实施，仍按原资金渠道安排，切实提高整合资金使用质量，充分发挥财政涉农资金的规模效应。

3.4 坚持示范引领。积极开展涉农资金的统筹整合工作，重点安排整合资金投入乡村振兴示范镇示范村，实现以点带面、点面结合，推动乡村振兴有序发展，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5 坚持统筹协调。构建职责明确、权责一致、上下联动、横向沟通、运作协调的工作体系，增强资金统筹整合

工作推进的整体性、系统性、协调性，建立健全与整合资金相适应的绩效评价制度，强化涉农资金监管，发挥资金效益。

三、整合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和区域

根据 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按照财政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及财政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要求，结合我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目标任务和实施乡村振兴建设，加强县域产业发展，促进经济发展。加大防止返贫致贫监测投入，积极支持发展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产业园区等经营主体，通过对经营主体实施产业项目支持和就业带动，让脱贫人口都能紧密的镶嵌在全产业链，有效防止脱贫人口返贫致贫。加强村级道路、水利设施、人居环境整治等基础设施建设，对脱贫村的基础设施进行查漏补缺，持续资金投入，对其他村的基础设施给予适度支持，逐步进行完善，实现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全面发展。

为避免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与其它项目之间重复，根据《中央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工作通知》要求，切实健全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储备，按照“自下而上申报”“自上而下审批”的原则，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村提请项目编制，经镇初审报行业主管部门论证评审，行业主管部门评审后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列入 2024 年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

振兴项目库管理。2024 年年初方案共整合资金 17072.5 万元，计划实施 121 个项目，全部从乡村振兴项目库中提取，从项目库中择选项目率达 100%。

（一）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1、总体发展

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投向紧紧围绕“魔芋、茶叶、猕猴桃、生猪、渔业”五大主导产业，按照“扩规模、强产业，抓科技、提特色，延链条、创品牌”的工作路径，从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科技含量、扩大建设规模三个层面重点支持和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鼓励经营主体兴办企业，切实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确保脱贫人口收入稳定增长。

2、农业产业建设项目分类

农业产业建设项目。主要包括种植业、养殖业、产业园区及园区配套设施建设、休闲农业及旅游产业项目、金融帮扶等，共计 76 个项目。

2.1 茶叶产业

——实施地点。在全县实施茶叶产业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茶园 400 亩，灾后重建茶园 510 亩，改造老茶园 4500 亩，初产茶园管护提升 4000 亩，新建茶叶加工厂，配套生产线；改扩建加工厂以及加工设备改造提升，对全县符合条件的茶叶企业统一品牌包装。

——建设标准。其标准均按照项目实施具体情况确定。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 1-3 月启动实施，12 月底前全面完成。

——项目效益。项目的实施，为脱贫人口和群众拓展更

宽更好的增收渠道，增加农民收入，通过园区品牌打造包装，茶旅整合发展，促进茶叶产业发展。

2.2 猕猴桃产业

——实施地点。在全县实施猕猴桃产业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猕猴桃提质增效 11000 亩，猕猴桃产业灌溉面积 606 亩，对全县 53 个猕猴桃园区配备 10 名技术员，按 2000 亩配备一名技术员进行全年全程现场技术指导员。

——建设标准。其标准均按照项目实施具体情况确定。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 1-3 月启动实施，12 月前全面完成。

——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给脱贫人口和群众提供更多的就业渠道，增强内生动力，增加经济收入，促进猕猴桃产业发展。

2.3 魔芋产业

——实施地点。在全县实施魔芋产业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林下魔芋良种繁育基地 1000 亩，新建大田商品魔芋（含堆坑栽）1000 亩，种植黄魔芋 30 亩，对原有林下魔芋良种繁育基地提质增效 5000 亩。

——建设标准。其标准均按照项目实施具体情况确定。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 1-3 月启动实施，12 月前全面完成。

——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给脱贫人口和群众提供更多的就业渠道，增强内生动力，增加经济收入，研发黄魔芋系列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促进魔芋产业发展。

2.4 养殖产业及特色产业项目

——实施地点。在全县实施养殖及特色产业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万头猪场一个，新建圈舍 5000 平方米，饲养能繁母猪 500 头，配套粪污处理设施；100 头牛场一个：新建圈舍 500 平方米，年饲养肉牛 100 头，配套粪污处理设施；200 只羊场 3 个：每个场建设标准化圈舍 300 平方米，年饲养黑山羊 200 只，配套粪污处理设施。建成标准化圈舍 2 万平方米，引进二元母猪 3000 头；新建工厂化养鱼基地 2 个：新建鱼池 10000 平方米，投放鱼苗 14 万尾以上；新建烤烟 5000 亩，水稻种植基地改造面积 2047 亩，发展富硒粮油产业等。

——建设标准。其标准均按照项目实施具体情况确定。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 1-3 月启动实施，12 月前全面完成。

——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通过产业带动，确保脱贫人口稳定增收。

2.5 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在全县实施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和规模。改建及硬化产业道路 23.15 公里，完善排污管网、安保、沟渠治理、挡护等相关配套设施等。

——建设标准。实施的产业道路硬化建设项目，标准为路基宽 4.5 米、硬化路面 3.5 米、厚 18—20 公分，补助资金 50 万元/公里；产业道路基础路面建设项目，标准路基宽 4.5 米，补助资金每公里 10-20 万元，其他根据实施工程量据实计算。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 1-3 月启动实施，12 月前全面完成。

——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产业道路覆盖全县 5 个镇，5 个园区巩固、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2.7 产业园区水利配套项目

——实施地点。在全县产业园区实施水利配套项目。

——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建 50m³蓄水池 2 座、拦水坝 2 处、新建取水口 4 处及配套设施，新建过滤池 4 个、蓄水池 5 个、灌溉管网 54232 米，新修及加固取水枢纽 20 座、渠道衬砌改造 5162 米，新建管理用房 1 间，安装灌溉设备 3 台（水肥一体化设备），实施旱改水灌溉 2865 亩。

——建设标准。产业园区水利工程项目，按照工程量据实结算。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 1-3 月启动实施，12 月前全面完成。

——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有效解决产业园区人畜饮水安全，产业园区水肥一体化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园区效能。

（二）就业项目建设布局

1、总体建设情况

就业项目主要包括交通费补助及技能培训 2 个项目。

——实施地点。在全县范围内。

——建设内容和规模。对脱贫人口、三类重点对象落实转移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12000 人实行定额补贴，对脱贫人口、三类重点对象等参加技能培训的，培训期间给予生活费、

交通费补贴。

——建设标准。农民参加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程、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和职业农民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培训的，按每人每天（每天不少于 6 个课时）100 元给予补贴，培训期限不超过 10 天；对脱贫人口、三类重点对象落实转移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12000 人实行定额补贴，县外市内补贴 200 元，市外省内补贴 300 元，省外补贴 500 元。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 1 月启动实施，12 月底前全面完成。

——项目效益。提高农户生产发展实用技术，为 12000 人提供外出就业交通补贴，农户直接受益

（三）乡村建设行动方面建设布局

1、总体建设情况

乡村建设行动主要包括农村基础设施、污水处理两大类，共计 31 个项目。

2、基础建设项目分类

2.1 道路硬化及改建工程

——实施地点。在全县实施 6 个镇村级道路提升项目以及 16 个水毁道路修复项目。

——建设内容和规模。道路硬化及修复 21.65 公里，路面修复 9000 平方米，新建挡护 1000 立方米，回填 3200 立方米，施安防规模 3.5 公里，安装护栏及警示桩，配套完成相关附属设施。

——建设标准。实施的道路硬化建设项目，4.5 米宽标准为 60 万元/公里；3.5 米宽标准为 40 万元/公里；新修及硬

化标准为 80 万元/公里;新修路基 10—20 万元/公里, 特殊路段按实际情况计价。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 1-3 月启动实施, 12 月前全面完成。

——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 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出行方便和安全出行, 改善和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巩固脱贫成果。

2.2 饮水巩固提升项目

——实施地点。在全县实施水利设施项目。

——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建取水口 6 处, 蓄水池 10 座, 沉淀池 1 座, 慢滤池 4 座, 过滤池 3 座, 铺设管网 33461 米, 集水井 1 座, 拦水坝 7 处等。

——建设标准。水利设施及堤防工程项目, 按照工程量据实结算。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 1-3 月启动实施, 12 月前全面完成。

——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 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

(四) 异地搬迁后扶项目建设布局

异地搬迁后扶主要包括“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10 个。

——实施地点。在全县范围内的安置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建公厕 3 个, 污水管网 354 米, 新建检查井 20 座, 下水管道改造 68 处, 城北社区至黑湾电站拓宽改造硬化 3.5 公里, 新建挡护 900 立方米, 场地硬化

400 平方米，回填 1100 立方米。安装安全护栏 120 米，修缮安置小区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200 平方米，排水明渠 200 米，大屋场安置小区安装夜间照明设施 10 盏等

——建设标准。搬迁安置小区配套设施，按照工程量据实结算。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 1-3 月启动实施，12 月前全面完成。

——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完善提升搬迁安置点公共服务能力，基础设施直接受益，提高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供务工就业岗位。

（五）巩固三保障成果建设布局

巩固三保障成果主要为“雨露计划”补助 1 个项目

——实施地点。在全县范围内脱贫户、监测户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

——建设内容和规模。预计对全县 1000 户脱贫户、监测户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进行补助

——补助标准。按照每生每年 3000 元进行补助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 1 月启动实施，12 月底前全面完成。

——项目效益。通过资助，确保贫困家庭学生如期完成学业，实现稳定就业。

（六）其他项目建设布局

1、总体建设情况

主要包括 1 个项目。

——实施地点。大道河镇月池台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大道河镇月池台村新增排水沟 2 公里，边沟整改修复 500 米，浆砌石挡墙 5 处 100 立方米，路面硬化 300 米；配套完成路面开挖、回填、涵洞、检查井、篦子、排水沟抹面等附属设施工程。。

——建设标准。河堤防工程,按照工程量据实结算。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 1-3 月启动实施，12 月前全面完成。

——项目效益。解决居民防汛防滑问题，基础设施直接受益，提高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供务工就业岗位，带动农户增收致富。预计带动带动农户 30 户 84 人,其中脱贫户 16 户 44 人。计划发放劳务报酬规模 34 万元。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公共部分产权归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

四、资金投入情况

（一） 统筹整合资金情况

2024 年年初整方案纳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主要涉及乡村振兴部门，整合资金 17072.5 万元，其中：整合中央资金 13966 万元、省级资金 2756 万元、县级资金 350.5 万元。产业发展资金投入占比 69.49%。

五、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一） 产业发展类补助标准

1、经营主体培育

（1）家庭农场示范创建。鼓励家庭农场开展示范创建，当年获得国家、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的，分别按 10 万、5 万、3 万予以资金奖补。

（2）支持合作社示范创建。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示范社创建，对当年获得认定的国家、省、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分别按 20 万、10 万、5 万予以资金奖补。

（3）重点龙头企业创建。鼓励企业开展示范创建，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一次性分别奖补资金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4）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创建。鼓励企业开展示范创建，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一次性分别奖补资金 100 万元、80 万元、30 万元。

（5）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认定的生产主体分别奖补资金 30 万元、20 万元，获得市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的按照市政府奖励标准执行。

对各类示范创建成功并获得认定命名的经营主体，在上级奖补政策的基础上，本县在年度项目、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并优先给予基础设施配套，如上级政策有调整，按照调整后政策执行。

2、种植基地建设

（1）新增魔芋林下良种繁育基地奖补 800 元/亩（100 元/亩奖补村集体经济组织），原有林下魔芋良种繁育基地提质增效 300 元/亩，大田商品魔芋建设（含堆坑栽培）1000 元/亩（其中 100 元/亩奖补所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茶叶基地建设。采取无性系良种扦插，当年新建茶园集中连片面积达 100 亩以上的，每亩补贴资金 1000 元。茶园提质增效 300 元/亩，老茶园改造 600 元/亩，加工能力

提升按其有效固定资产投资额（按税务发票核定）的 30%给予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

（3）猕猴桃基地建设。猕猴桃园区提质增效 600 元/亩，重大自然灾害恢复补植补造 300 元/亩，猕猴桃深加工按其有效固定资产投资额（按税务发票核定）的 30%给予资金扶持，无菌车间装修按照投资额的 15%给予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

3、设施蔬菜基地建设。

保供基地建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共建或提供服务的，按照补助金额的 5%奖补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建成核心区面积不得小于 200 亩，其中设施大棚蔬菜 60 亩以上，规划布局合理，设施大棚排水沟渠畅通、喷滴灌设施健全，按季供应蔬菜、不出现闲置和荒芜现象的，奖补资金 60 万元；县级蔬菜保供基地：建成核心区露地蔬菜面积不低于 160 亩（或核心区露地蔬菜面积不低于 130 亩，设施大棚蔬菜 10 亩），规划布局合理，安装灌溉主管道到田间地头，按季供应蔬菜、不出现闲置和荒芜现象的，奖补资金 30 万元；经营主体对已经建设完成的蔬菜保供基地基础设施进行完善提升，每处奖补资金 10 万元。

4. 畜牧养殖基地建设

（1）生猪养殖基地建设。对当年新建的规模化养猪场，圈舍标准，场区办公室、兽医室、消毒室、无害化处理设施、饲料库房、场区绿化带、粪污处理等配套设施完善且运转正常，按如下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新建圈舍 7000 平方米以

上，年饲养生猪 10000 头、存栏能繁殖母猪 500 头以上，项目奖补 100 万元。

（2）渔业养殖项目。对经营主体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 30%进行奖补。

5、“5321 贷款”及互助资金协会占用费补助项目，按照行业标准执行。

6、经营主体产业发展贴息项目，按照县定标准执行，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7、其他产业项目补助标准按照岚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岚皋县 2024 年涉农整合资金支出富硒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奖扶办法的通知（暂行）》文件执行。

（二）基础设施类补助标准

主要用于支持脱贫村和其他村村组道路损毁、产业路、农村环境整治、基础设施管护、小型水利设施等建设。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按照项目的地质结构，实地勘测设计、预算，工程完成后，根据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后的实际情况支付资金。补助标准参照该项目实施方案与行业标准进行补助。

（三）其他类项目补助标准

1、“雨露计划”项目，按照符合条件的学生，每生每年补助 3000 元。

2、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每人每年补助一次，补贴标准不超过 500 元。

六、实施步骤

1、准备阶段（2024 年 1-3 月）

结合我县实际，编制《岚皋县 2024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报备及相关制度建设完善等工作。

2、实施阶段（2024 年 3 月—2024 年 12 月）

根据中、省、市资金拨付情况，按照《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原报备项目如有调整，及时报省、市备案。适时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对已建设完成的项目进行验收和绩效评价。

3、总结阶段（2024 年 12 月）

完成县级自查验收等相关工作，适时召开总结工作会议。

七、保障措施

1、强化组织保障。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决策有关重大问题，完善涉农政策顶层设计，按照“因需而整”的原则，确定年度统筹整合规模，审核批准涉农项目年度计划；县成立由县政府主管县长任组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组长，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发改局、交通局、水利局、林业局、住建局等部门为成员的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具体负责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工作推进。

2、切实夯实责任。各镇、各部门要加强对涉农资金的监管，强化责任担当，对标对表，创新工作机制，增强工作合力，高质量推进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切实形成权责明确、有效制衡、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夯实工作责任，确保统筹整合项目扎实推进，统筹整合资金精准

使用，为巩固提升脱贫成效，实施乡村振兴提供坚强保障。

3、加强部门协同。县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为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提供机制保障。县财政和县相关主管部门要坚持以资金整合和任务清单管理为抓手，依法依规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资金保障和规范使用。

4、加强制度建设。紧紧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续衔接，一是按照中央、省市关于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要求，对现行涉农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做到有据可依。二是做好各项管理制度的衔接，强化制度执行，加强相关政策制度的培训和执行工作，确保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取得实效。三是及时修订完善《岚皋县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健全完善整合资金长效管理机制，做到用制度管理资金，用制度规范程序，用制度监管资金使用，促使资金管理更加精细化、科学化、规范化，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5、强化流程规范。各镇、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统筹整合项目申报、资金拨付和资金报账程序要求，切实履行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细化目标任务，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和工程验收结果，及时结算资金，保证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确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有序开展。

6、加强公开公示。各镇、各部门要根据《安康市涉农整合及衔接金项目公示公告工作导引》要求，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完善制度措施，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和“资金分配到哪一级、公示公开到哪一级”的原则，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型媒体，实行县、镇、村三级公开公

示制度，主动、真实、全面、及时公开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主管部门、实施部门、带贫机制和绩效目标等内容，确保统筹整合项目在阳光下管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资金在阳光下运行。

7、强化监督检查。各镇、各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发改局等部门建立统筹整合资金监督检查、督促制度，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加快项目实施，规范资金管理，发挥整合资金作用。对推进措施得力、成效明显、群众满意度高的，加大支持力度；对绩效考核评价不高、推进不力的，减少支持投入，并按程序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

8、强化资产移交。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由建设单位负责登记工程设施，填报《竣工工程设施资产移交表》，会同施工单位及时与工程设施受益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同时，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将《竣工工程设施资产移交表》报县公共资产经办中心备案。

八、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各镇、各部门、项目实施主体要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全面推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资金绩效管理，创新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方式，健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考核指标，坚持目标导向，围绕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着力推进乡村振兴，压实资金绩效管理责任，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实行资金精细化管理，确保统筹整合项目实施规范有序，资金使用效益得到进一步提升。

2、产业发展绩效目标。坚持以产业发展为载体，以“增

收、富民”为目标，切实发挥产业项目的主体作用，以“硒有岚皋”特色品牌为统领，围绕以魔芋、茶叶、猕猴桃为主导，畜牧养殖、道地药材、涉水产业、富硒蔬菜、特色林果为增收项目的“3+X”特色产业体系，支持发展短中长相结合的增收产业链，促进产业可持续发展、带动脱贫群众稳定增收。

3、基础设施绩效目标。通过涉农整合基础设施类项目实施，全县安全饮水、通村道路，低收入群体房屋改造、人居环境整治等得到有效解决，大力改善脱贫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得以补齐，提升群众生活品质，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强有力的保障，进一步提升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附件：

1、岚皋县 2024 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2、岚皋县 2024 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附表1

岚皋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序号	财政资金名称	脱贫县县预计收到整合资金规模（万元）	计划整合资金规模（万元）		备注
			年初数	调整数 （年中+补充）	
一	中央小计	13966.00	13966.00	0.00	
1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3966.00	13966.00		
2	水利发展资金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4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				
5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7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部分）				
8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9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10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原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12	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3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14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15	旅游发展基金				
16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二	省级小计	2756.00	2756.00	0.00	
1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756.00	2756.00		
2	农业专项资金（农业公共及服务保障、渔业绿色发展、农业灾害防控救助、农机安全免费管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除外）				

附表1

岚皋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序号	财政资金名称	脱贫县县预计收到整合资金规模 (万元)	计划整合资金规模（万元）		备注
			年初数	调整数 (年中+补充)	
3	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森林乡村建设、林业产业发展、林下经济发展、林业科技推广部分）				
4	粮食专项资金（仅限于省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5	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用于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前期工作、防汛抗旱补助资金除外）				
6	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仅限于用于农村环境整治部分）				
三	市级小计	0.00	0.00	0.00	
1	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	村级互助专项资金				
3	农业发展资金				
4	畜牧产业奖补				
5	水利发展资金				
6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市级配套				
四	县级小计	350.50	350.50	0.00	
1	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50.50	350.50		
五	四级合计	17072.50	17072.50	0.00	

岚皋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合计	资金投入（万元）					其它资金投入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 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财政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总 计					121						19819	56767	35406	1E+05	17072.5	17072.5	13966	2756		350.5				
一、产业发展					76						8980	22272	18218	48281	11859.5	11859.5	10149	1360		350.5				
1.生产项目					50						1349	3629	3138	8515	3741.5	3741.5	3261	130		350.5				
①种植业基地(种植业)					47						1276	3455	2929	7941	3336.5	3336.5	2856	130		350.5				
1	2024年城关镇魔芋产业奖补项目	建设林下魔芋良种示范基地1000亩，每亩按照500元的标准对经营主体进行奖补；大田商品魔芋（含堆坑栽）100亩，每亩按照1000元的标准对经营主体进行奖补。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通过土地流转，园区劳务务工，预计带动农户80户288人，其中脱贫户40户135人。带动群众人均增收500元。每投入资金10万元，带动农户不低于5户，且帮扶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不低于30%，联农带农方式不低于2个，带动农户不得和其他项目重复。	1	城关镇	相关村	否	否	否	40	135	80	288	60	60	60					城关镇	县农业农村局	财政资金奖补主导产业
2	2024年南宫山镇魔芋产业奖补项目	建设林下魔芋良种示范基地800亩，每亩按照500元的标准对经营主体进行奖补；大田商品魔芋（含堆坑栽）100亩，每亩按照1000元的标准对经营主体进行奖补。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通过土地流转，园区劳务务工，预计带动农户72户261人，其中脱贫户35户124人。带动群众人均增收500元。每投入资金10万元，带动农户不低于5户，且帮扶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不低于30%，联农带农方式不低于2个，带动农户不得和其他项目重复。	1	南宫山镇	相关村	否	否	否	35	124	72	261	55	55	55					南宫山镇	县农业农村局	财政资金奖补主导产业
3	2024年佐龙镇魔芋产业奖补项目	建设林下魔芋良种示范基地600亩，每亩按照500元的标准对经营主体进行奖补；大田商品魔芋（含堆坑栽）50亩，每亩按照1000元的标准对经营主体进行奖补。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通过土地流转，园区劳务务工，预计带动农户43户150人，其中脱贫户20户71人。带动群众人均增收500元。每投入资金10万元，带动农户不低于5户，且帮扶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不低于30%，联农带农方式不低于2个，带动农户不得和其他项目重复。	1	佐龙镇	相关村	否	是	否	20	71	43	150	40	40	40					佐龙镇	县农业农村局	财政资金奖补主导产业
4	2024年石门镇魔芋产业奖补项目	建设林下魔芋良种示范基地800亩，每亩按照500元的标准对经营主体进行奖补；大田商品魔芋（含堆坑栽）150亩，每亩按照1000元的标准对经营主体进行奖补。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通过土地流转，园区劳务务工，预计带动农户65户227人，其中脱贫户31户110人。带动群众人均增收500元。每投入资金10万元，带动农户不低于5户，且帮扶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不低于30%，联农带农方式不低于2个，带动农户不得和其他项目重复。	1	石门镇	相关村	否	否	否	31	110	65	227	55	55	55					石门镇	县农业农村局	财政资金奖补主导产业
5	2024年蔺河镇魔芋产业奖补项目	建设林下魔芋良种示范基地1600亩，每亩按照500元的标准对经营主体进行奖补；大田商品魔芋（含堆坑栽）150亩，每亩按照1000元的标准对经营主体进行奖补。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通过土地流转，园区劳务务工，预计带动农户105户255人，其中脱贫户55户112人。带动群众人均增收500元。每投入资金10万元，带动农户不低于5户，且帮扶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不低于30%，联农带农方式不低于2个，带动农户不得和其他项目重复。	1	蔺河镇	相关村	否	否	否	55	112	105	255	95	95	95					蔺河镇	县农业农村局	财政资金奖补主导产业

岚皋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 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6	2024年滔河镇魔芋产业奖补项目	建设林下魔芋良种示范基地1200亩，每亩按照500元的标准对经营主体进行奖补；大田商品魔芋（含堆坑栽）150亩，每亩按照1000元的标准对经营主体进行奖补。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通过土地流转，园区劳务务工，预计带动农户80户217人，其中脱贫户35户95人。带动群众人均增收500元。每投入资金10万元，带动农户不低于5户，且帮扶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不低于30%，联农带农方式不低于2个，带动农户不得和其他项目重复。	1	滔河镇	相关村	否	否	否	35	95	80	217	75	75	75						滔河镇	县农业农村局	财政资金奖补主导产业
7	2024年堰门镇魔芋产业奖补项目	建设林下魔芋良种示范基地1200亩，每亩按照500元的标准对经营主体进行奖补；大田商品魔芋（含堆坑栽）150亩，每亩按照1000元的标准对经营主体进行奖补。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通过土地流转，园区劳务务工，预计带动农户80户232人，其中脱贫户35户101人。带动群众人均增收500元。每投入资金10万元，带动农户不低于5户，且帮扶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不低于30%，联农带农方式不低于2个，带动农户不得和其他项目重复。	1	堰门镇	相关村	否	否	否	35	101	80	232	75	75	75						堰门镇	县农业农村局	财政资金奖补主导产业
8	2024年民主镇魔芋产业奖补项目	建设林下魔芋良种示范基地800亩，每亩按照500元的标准对经营主体进行奖补；大田商品魔芋（含堆坑栽）150亩，每亩按照1000元的标准对经营主体进行奖补。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通过土地流转，园区劳务务工，预计带动农户67户244人，其中脱贫户29户105人。带动群众人均增收500元。每投入资金10万元，带动农户不低于5户，且帮扶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不低于30%，联农带农方式不低于2个，带动农户不得和其他项目重复。	1	民主镇	相关村	否	否	否	29	105	67	244	55	55	55						民主镇	县农业农村局	财政资金奖补主导产业
9	2024年孟石岭镇魔芋产业奖补项目	建设林下魔芋良种示范基地600亩，每亩按照500元的标准对经营主体进行奖补；大田商品魔芋（含堆坑栽）100亩，每亩按照1000元的标准对经营主体进行奖补。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通过土地流转，园区劳务务工，预计带动农户63户245人，其中脱贫户30户118人。带动群众人均增收500元。每投入资金10万元，带动农户不低于5户，且帮扶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不低于30%，联农带农方式不低于2个，带动农户不得和其他项目重复。	1	孟石岭镇	相关村	否	否	否	30	118	63	245	40	40	40						孟石岭镇	县农业农村局	财政资金奖补主导产业
10	2024年四季镇魔芋产业奖补项目	建设林下魔芋良种示范基地600亩，每亩按照500元的标准对经营主体进行奖补；大田商品魔芋（含堆坑栽）100亩，每亩按照1000元的标准对经营主体进行奖补。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通过土地流转，园区劳务务工，预计带动农户55户201人，其中脱贫户21户75人。带动群众人均增收500元。每投入资金10万元，带动农户不低于5户，且帮扶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不低于30%，联农带农方式不低于2个，带动农户不得和其他项目重复。	1	四季镇	相关村	否	否	否	21	75	55	201	40	40	40						四季镇	县农业农村局	财政资金奖补主导产业
11	2024年官元镇魔芋产业奖补项目	建设林下魔芋良种示范基地400亩，每亩按照500元的标准对经营主体进行奖补；大田商品魔芋（含堆坑栽）100亩，每亩按照1000元的标准对经营主体进行奖补。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通过土地流转，园区劳务务工，预计带动农户32户121人，其中脱贫户17户70人。带动群众人均增收500元。每投入资金10万元，带动农户不低于5户，且帮扶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不低于30%，联农带农方式不低于2个，带动农户不得和其他项目重复。	1	官元镇	相关村	否	否	否	17	70	32	121	30	30	30						官元镇	县农业农村局	财政资金奖补主导产业

岚皋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 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2	2024年大道河镇魔芋产业奖补项目	建设林下魔芋良种示范基地400亩，每亩按照500元的标准对经营主体进行奖补；大田商品魔芋（含堆坑栽）100亩，每亩按照1000元的标准对经营主体进行奖补。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通过土地流转，园区劳务务工，预计带动农户30户112人，其中脱贫户18户68人。带动群众人均增收500元。每投入资金10万元，带动农户不低于5户，且帮扶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不低于30%，联农带农方式不低于2个，带动农户不得和其他项目重复。	1	大道河镇	相关村	否	否	否	18	68	30	112	30	30	30						大道河镇	县农业农村局	财政资金奖补主导产业
13	2024年岚皋县茶园提质增效奖补项目	对全县正常生产经营的重点茶园8000亩实施提质增效，按300元/亩提供肥料扶持和300元/亩给予主体提供管护资金予以支持，经营主体自建茶园由经营主体实施，农户茶园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统一组织实施。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通过土地流转、劳务用工、订单收购、鲜叶销售带动农户增收，预计带动农户260户676人，其中脱贫户85户221人，户均增收800元以上。项目建成后经营主体实施形成资产归经营主体所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统一组织实施的农户茶园形成资产归农户所有。每投入资金10万元，带动农户不低于5户，且帮扶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不低于30%，联农带农方式不低于2个，带动农户不得和其他项	1	相关镇	相关村	否	否	否	85	221	260	676	480	480	48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财政资金奖补主导产业
14	2024年岚皋县老茶园改造奖补项目	改造老茶园5000亩。其中经营主体实施老茶园改造3000亩，按照300元每亩的标准对经营主体进行奖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统一实施老茶园改造2000亩，按照500元每亩的标准进行奖补。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通过土地流转、劳务用工、订单收购、鲜叶销售方式预计带动95户270人（其中脱贫户29户82人），农户户均增收1000元以上。项目建成后经营主体实施形成资产归经营主体所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统一组织实施的农户茶园形成资产归农户所有。每投入资金10万元，带动农户不低于5户，且帮扶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不低于30%，联农带农方式不低于2个，带动农户不得和其他项目重复。	1	相关镇	相关村	否	否	否	29	82	95	270	190	190	19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财政资金奖补主导产业
15	2024年岚皋县猕猴桃技术服务补助项目	技术指导单位聘请猕猴桃专业技术人员（含当地“土专家”）常年驻园区指导200天以上，服务示范园区200亩以上，且独自经营管理20亩以上的示范园点（示范点亩产量到达1000公斤以上），辐射带动500亩（亩产500公斤以上），培训帮带园区猕猴桃技术工人10名以上。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以帮带当地猕猴桃技术员工、提高园区猕猴桃种植管理技术水平、提升猕猴桃产量和品质。带动45户82人，其中脱贫户34户65人，通过技术指导服务，带动农户户均增收800元以上。每投入资金10万元，带动农户不低于5户，且帮扶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不低于30%，联农带农方式不低于2个，带动农户不得和其他项目重复。	1	相关镇	相关村及园区	否	否	否	34	65	45	82	60	60	6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财政资金支持技术服务

岚皋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6	2024年全县猕猴桃园区提质增效奖补项目	对全县认定的猕猴桃示范园区(有主体、管理规范、有产品、示范带动效益明显的、村集体股份合作社经营的园区有大户承包和主体流转、大园区实施化整为零进行分散承包)的经营主体按照700元/亩实施提质增效。按500元/亩标准由政府采购有机肥(含猕猴桃专用肥)实行物化补助，同时按200元/亩进行管护资金补助(纯村集体股份合作社管护的园区，不得享受管护资金补助)。全县拟计划实施10000亩，按园区实际达标面积核实兑付，凡每亩基本苗不足60棵、未上架、不能挂果、架型不牢固的园区不得享受补助。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园区通过土地流转，园区劳务务工带动增收，预计带动农户412户943人,其中脱贫户167户357人，猕猴桃产量提高20%以上，商品果率达到70%以上，亩增收1000元以上，农户人均增收1000元以上。每投入资金10万元，带动农户不低于5户，且帮扶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不低于30%，联农带农方式不低于2个，带动农户不得和其他项目重复。	1	相关镇	相关村及园区	否	否	否	167	357	412	943	700	700	70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财政资金奖补蔬菜基地建设
17	2024年岚皋县设施蔬菜（含瓜果）保供基地改造提升奖补项目	改造提升现有设施蔬菜保供基地10000平方米（普通大棚改为双拱双膜），完善滴灌、喷灌管网 13000米、排水沟渠 1500 米，增施有机肥，推行绿色种植，经营主体总投资100万元以上，按总投资的20%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不超过60万元。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通过劳务用工，土地流转、产品收购，预计带动35户80人（其中脱贫户11户25人）。农户户均增收1000元。每投入资金10万元，带动农户不低于5户，且帮扶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不低于30%，联农带农方式不低于2个，带动农户不得和其他项目重复。	1	相关镇	相关村	否	否	否	11	25	35	80	60	60	6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财政资金奖补蔬菜基地建设
18	2024年岚皋县新建蔬菜保供基地奖补项目	全县新建设施蔬菜保供基地60亩，按照5000元/亩标准（集中连片10亩以上）进行奖补；全县新建露地蔬菜保供基地500亩；每亩按1000元予以奖补；新发展食用菌20万袋（棒），每袋（棒）奖补2元。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通过劳务用工，土地流转、产品收购，预计带动农户77户200人（其中脱贫户31户62人），农户户均增收1000元。每投入资金10万元，带动农户不低于5户，且帮扶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不低于30%，联农带农方式不低于2个，带动农户不得和其他项目重复。	1	相关镇	相关村	否	否	否	31	62	77	200	120	120	12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财政资金奖补蔬菜基地建设
19	2024年岚皋县蔬菜保供基地提质增效补助项目	全年稳定供应蔬菜，不出现荒芜现象，且联农带农效益明显的全县现有蔬菜保供基地以土壤肥力提升、推行绿色防控、增加种植茬数等措施进行提质增效，按照5万元/个园区对8个园区进行补助。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通过劳务用工，土地流转、产品收购，预计带动40户110人（其中脱贫户12户30人），户均增收1000元。每投入资金10万元，带动农户不低于5户，且帮扶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不低于30%，联农带农方式不低于2个，带动农户不得和其他项目重复。	1	相关镇	相关村	否	否	否	12	30	40	110	40	40	4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财政资金奖补蔬菜基地建设
20	2024年岚皋县特色产业奖补项目	经营主体发展中药材、香椿、神仙树、苦荞、柑橘、蚕桑、樱桃、李子、黄桃等基地面积达到200亩以上，管理措施到位，建设初加工厂，形成产品，联农带农效果突出，年销售额达到100万以上，按其销售额的10%进行奖补，每个最高不超过30万元。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通过流转土地、订单生产、提供务工就业岗位方式，预计带动农户110户350人（其中脱贫户40户120人），户均增收1000元。每投入资金10万元，带动农户不低于5户，且帮扶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不低于30%，联农带农方式不低于2个，带动农户不得和其他项目重复。	1	相关镇	相关村	否	否	否	40	120	110	350	150	150	15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财政资金奖补特色产业

岚皋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 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21	2024年城关镇富硒粮油种植奖补项目	建设粮油基地1150亩，对经营主体予以奖补（其中300元/亩奖补幼龄茶园、猕猴桃套种大豆800亩，200元/亩奖补复耕撂荒地种植纯种大豆350亩）。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通过劳务用工，土地流转，预计带动农户21户43人（其中脱贫户11户23人），农户户均增收600元。每投入资金10万元，带动农户不低于5户，且帮扶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不低于30%，联农带农方式不低于2个，带动农户不得和其他项目重复。	1	城关镇	相关村	否	否	否	11	23	21	43	31	31					31		城关镇	县农业农村局	财政支持籽种、肥料、药品
22	2024年民主镇富硒粮油种植奖补项目	建设粮油基地2150亩，对经营主体予以奖补（其中300元/亩奖补幼龄茶园、猕猴桃套种大豆1000亩，200元/亩奖补复耕撂荒地种植纯种大豆1150亩）。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通过劳务用工，土地流转，预计带动农户27户56人（其中脱贫户15户31人），农户户均增收600元。每投入资金10万元，带动农户不低于5户，且帮扶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不低于30%，联农带农方式不低于2个，带动农户不得和其他项目重复。	1	民主镇	相关村	否	否	否	15	31	27	56	53	53					53		民主镇	县农业农村局	财政支持籽种、肥料、药品
23	2024年佐龙镇富硒粮油种植奖补项目	建设粮油基地1750亩，对经营主体予以奖补（其中300元/亩奖补幼龄茶园、猕猴桃套种大豆1200亩，200元/亩奖补复耕撂荒地种植纯种大豆550亩）。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通过劳务用工，土地流转，预计带动农户35户73人（其中脱贫户18户37人），农户户均增收600元。每投入资金10万元，带动农户不低于5户，且帮扶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不低于30%，联农带农方式不低于2个，带动农户不得和其他项目重复。	1	佐龙镇	相关村	否	是	否	18	37	35	73	47	47					47		佐龙镇	县农业农村局	财政支持籽种、肥料、药品
24	2024年石门镇富硒粮油种植奖补项目	建设粮油基地1350亩，对经营主体予以奖补（其中300元/亩奖补幼龄茶园、猕猴桃套种大豆700亩，200元/亩奖补复耕撂荒地种植纯种大豆650亩）。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通过劳务用工，土地流转，预计带动农户21户43人（其中脱贫户11户20人），农户户均增收600元。每投入资金10万元，带动农户不低于5户，且帮扶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不低于30%，联农带农方式不低于2个，带动农户不得和其他项目重复。	1	石门镇	相关村	否	否	否	11	20	21	43	34	34					34		石门镇	县农业农村局	财政支持籽种、肥料、药品
25	2024年堰门镇富硒粮油种植奖补项目	建设粮油基地1000亩，对经营主体予以奖补（其中300元/亩奖补幼龄茶园、猕猴桃套种大豆600亩，200元/亩奖补复耕撂荒地种植纯种大豆400亩）。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通过劳务用工，土地流转，预计带动农户18户37人（其中脱贫户10户23人），农户户均增收600元。每投入资金10万元，带动农户不低于5户，且帮扶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不低于30%，联农带农方式不低于2个，带动农户不得和其他项目重复。	1	堰门镇	相关村	否	否	否	10	23	18	37	26	26					26		堰门镇	县农业农村局	财政支持籽种、肥料、药品
26	2024年南宫山富硒镇粮油种植奖补项目	建设粮油基地1800亩，对经营主体予以奖补（其中300元/亩奖补幼龄茶园、猕猴桃套种大豆1300亩，200元/亩奖补复耕撂荒地种植纯种大豆500亩）。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通过劳务用工，土地流转，预计带动农户25户51人（其中脱贫户13户27人）。农户户均增收600元。每投入资金10万元，带动农户不低于5户，且帮扶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不低于30%，联农带农方式不低于2个，带动农户不得和其他项目重复。	1	南宫山镇	相关村	否	否	否	13	27	25	51	49	49					49		南宫山镇	县农业农村局	财政支持籽种、肥料、药品

岚皋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 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27	2024年涪河镇富硒粮油种植奖补项目	建设粮油基地1000亩，对经营主体予以奖补（其中300元/亩奖补幼龄茶园、猕猴桃套种大豆400亩，200元/亩奖补复耕撂荒地种植纯种大豆600亩）。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通过劳务用工，土地流转，预计带动农户21户43人（其中脱贫户11户20人）。农户户均增收600元。每投入资金10万元，带动农户不低于5户，且帮扶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不低于30%，联农带农方式不低于2个，带动农户不得和其他项目重复。	1	涪河镇	相关村	否	否	否	11	20	21	43	24	24					24		涪河镇	县农业农村局	财政支持籽种、肥料、药品
28	2024年孟石岭镇富硒粮油种植奖补项目	建设粮油基地700亩，对经营主体予以奖补（其中300元/亩奖补幼龄茶园、猕猴桃套种大豆450亩，200元/亩奖补复耕撂荒地种植纯种大豆250亩）。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通过劳务用工，土地流转，预计带动农户17户35人（其中脱贫户9户16人）。农户户均增收600元。每投入资金10万元，带动农户不低于5户，且帮扶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不低于30%，联农带农方式不低于2个，带动农户不得和其他项目重复。	1	孟石岭镇	相关村	否	否	否	9	16	17	35	18.5	18.5					18.5		孟石岭镇	县农业农村局	财政支持籽种、肥料、药品
29	2024年蔺河镇富硒粮油种植奖补项目	建设粮油基地750亩，对经营主体予以奖补（其中300元/亩奖补幼龄茶园、猕猴桃套种大豆500亩，200元/亩奖补复耕撂荒地种植纯种大豆250亩）。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通过劳务用工，土地流转，预计带动农户17户35人（其中脱贫户10户16人）。农户户均增收600元。每投入资金10万元，带动农户不低于5户，且帮扶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不低于30%，联农带农方式不低于2个，带动农户不得和其他项目重复。	1	蔺河镇	相关村	否	否	否	10	16	17	35	20	20					20		蔺河镇	县农业农村局	财政支持籽种、肥料、药品
30	2024年四季镇富硒粮油种植奖补项目	建设粮油基地500亩，对经营主体予以奖补（其中300元/亩奖补幼龄茶园、猕猴桃套种大豆400亩，200元/亩奖补复耕撂荒地种植纯种大豆100亩）。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通过劳务用工，土地流转，预计带动农户10户21人（其中脱贫户6户13人）。农户户均增收600元。每投入资金10万元，带动农户不低于5户，且帮扶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不低于30%，联农带农方式不低于2个，带动农户不得和其他项目重复。	1	四季镇	相关村	否	否	否	6	13	10	21	14	14					14		四季镇	县农业农村局	财政支持籽种、肥料、药品
31	2024年官元镇富硒粮油种植奖补项目	建设粮油基地950亩，对经营主体予以奖补（其中300元/亩奖补幼龄茶园、猕猴桃套种大豆400亩，200元/亩奖补复耕撂荒地种植纯种大豆550亩）。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通过劳务用工，土地流转，预计带动农户16户25人（其中脱贫户9户18人）。农户户均增收600元。每投入资金10万元，带动农户不低于5户，且帮扶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不低于30%，联农带农方式不低于2个，带动农户不得和其他项目重复。	1	官元镇	相关村	否	否	否	9	18	16	25	23	23					23		官元镇	县农业农村局	财政支持籽种、肥料、药品
32	2024年大道河富硒镇粮油种植奖补项目	建设粮油基地450亩，对经营主体予以奖补（其中300元/亩奖补幼龄茶园、猕猴桃套种大豆200亩，200元/亩奖补复耕撂荒地种植纯种大豆250亩）。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通过劳务用工，土地流转，预计带动农户15户23人（其中脱贫户8户16人）。农户户均增收611元。每投入资金10万元，带动农户不低于5户，且帮扶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不低于30%，联农带农方式不低于2个，带动农户不得和其他项目重复。	1	大道河镇	相关村	否	否	否	8	16	15	23	11	11					11		大道河镇	县农业农村局	财政支持籽种、肥料、药品

岚皋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 支持环节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镇	村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33	2024年岚皋县水稻示范种植基地补助项目	对2023年已完成水稻种植基地改造的经营主体按照每亩20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示范种植富硒水稻面积2050亩。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通过劳务用工，土地流转，预计带动农户23户45人（其中脱贫户11户20人）。农户户均增收800元。每投入资金10万元，带动农户不低于5户，且帮扶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不低于30%，联农带农方式不低于2个，带动农户不得和其他项目重复。	1	相关镇	相关村	否	否	否	11	20	23	45	41	41	41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财政支持籽种、肥料、药品
34	2024年佐龙镇双喜村旱改水奖补项目	在学校至龙潭子、桶耳沟口新建旱改水200亩，按照1500元/亩标准给予补助，发展富硒粮油产业。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通过劳务用工，土地流转，预计带动农户25户45人（其中脱贫户12户23人），农户户均增收800元。每投入资金10万元，带动农户不低于5户，且帮扶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不低于30%，联农带农方式不低于2个，带动农户不得和其他项目重复。	1	佐龙镇	双喜村	否	是	否	12	23	25	45	30	30	30						佐龙镇	县农业农村局	财政支持籽种、肥料、药品
35	2024年蔺河镇和平村旱改水奖补项目	新建旱改水100亩，按照1500元/亩标准给予补助，发展富硒粮油产业。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壮大村集体经济，通过劳务用工方式预计带动20户42人（其中脱贫户10户23人），户均增收1000元。每投入资金10万元，带动农户不低于5户，且帮扶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不低于30%，联农带农方式不低于2个，带动农户不得和其他项目重复。	1	蔺河镇	和平村	是	否	否	10	23	20	42	15	15	15						蔺河镇	县农业农村局	财政支持籽种、肥料、药品
36	2024年民主镇林果园建设项目	在马安村、银盘村、银米村、榨溪村开展枇杷、柿子、桃、李等80亩以上经济林果园建设，每村补助10万元。银盘村种植蜂糖李14亩，柿子4亩，枇杷3亩；马安村种植枇杷19亩，柿子1亩，樱桃2亩；榨溪村种植蜂糖李5亩，樱桃4亩，枇杷1亩；银米村已种植枇杷15亩，新栽15亩枇杷。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通过劳务用工、订单收购带动60户以上的农户发展80亩以上经济林小果园，其中脱贫户25户，建成投产后户均增收600元以上。每投入资金10万元，带动农户不低于5户，且帮扶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不低于30%，联农带农方式不低于2个，带动农户不得和其他项目重复。	1	民主镇	马安村 银盘村 银米村 榨溪村	是	否	是	25	80	60	160	40	40		40					民主镇	县林业局	财政资金支持购买苗木。
37	2024年城关镇永丰村林果园建设项目	在永丰村建设枇杷、百合、桃、李、果冻橙等经济林果园20亩以上。每村补助10万元。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通过劳务用工、订单收购带动44户农户发展20亩以上经济林小果园，其中脱贫户26户，建成投产后户均增收600元以上。每投入资金10万元，带动农户不低于5户，且帮扶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不低于30%，联农带农方式不低于2个，带动农户不得和其他项目重复。	1	城关镇	永丰村	是	否	否	26	96	44	169	10	10		10					城关镇	县林业局	财政资金支持购买苗木。
38	2024年蔺河镇草垭村林果园建设项目	在草垭村建设脆甜柿、蜂糖李等经济林果园20亩以上。每村补助10万元。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通过劳务用工、订单收购带动30户农户发展20亩以上经济林小果园，其中脱贫户18户，建成投产后户均增收600元以上。每投入资金10万元，带动农户不低于5户，且帮扶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不低于30%，联农带农方式不低于2个，带动农户不得和其他项目重复。	1	蔺河镇	草垭村	否	否	否	18	47	30	85	10	10		10					蔺河镇	县林业局	财政资金支持购买苗木。

岚皋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 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39	2024年孟石岭镇武学村林果园建设项目	在武学村二组、四组、六组建设桃、枇杷、柿子等经济林果园20亩。每村补助10万元。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通过劳务用工、订单收购带动32户农户发展20亩以上经济林小果园，其中脱贫户10户，建成投产后户均增收600元以上。每投入资金10万元，带动农户不低于5户，且帮扶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不低于30%，联农带农方式不低于2个，带动农户不得和其他项目重复。	1	孟石岭镇	武学村	是	否	否	10	36	32	91	10	10		10					孟石岭镇	县林业局	财政资金支持购买苗木。
40	2024年滔河镇柏坪村林果园建设项目	在柏坪村建设柿子20亩（1150株）。每村补助10万元。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通过劳务用工、订单收购带动22户农户发展栽植柿子20亩（1150株）小果园，其中脱贫11户，建成投产后户均增收600元以上。每投入资金10万元，带动农户不低于5户，且帮扶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不低于30%，联农带农方式不低于2个，带动农户不得和其他项目重复。	1	滔河镇	柏坪村	否	否	否	11	27	22	69	10	10		10					滔河镇	县林业局	财政资金支持购买苗木。
41	2024年石门镇大河村林果园建设项目	在大河村建设桃、李、梨等经济林果园20亩以上。每村补助10万元。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通过劳务用工、订单收购带动32户农户发展经济林小果园，其中脱贫户24户，建成投产后户均增收600元以上。每投入资金10万元，带动农户不低于5户，且帮扶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不低于30%，联农带农方式不低于2个，带动农户不得和其他项目重复。	1	石门镇	大河村	否	否	否	24	75	32	95	10	10		10					石门镇	县林业局	财政资金支持购买苗木。
42	2024年堰门镇瑞金村林果园建设项目	在瑞金村建设枇杷、冬桃、李子、铁皮石斛等经济林果园20亩以上。每村补助10万元。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通过劳务用工、订单收购带动30户农户发展20亩以上经济林小果园，其中脱贫户25户，建成投产后户均增收600元以上。每投入资金10万元，带动农户不低于5户，且帮扶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不低于30%，联农带农方式不低于2个，带动农户不得和其他项目重复。	1	堰门镇	瑞金村	是	否	否	25	91	30	112	10	10		10					堰门镇	县林业局	财政资金支持购买苗木。
43	2024年官元镇龙板营村林果园建设项目	在龙板营村开展枇杷、桃20亩经济林果园建设，其中枇杷12亩，桃8亩。每村补助10万元。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通过劳务用工、订单收购带动20户以上的农户发展10亩以上经济林小果园，其中脱贫户11户，建成投产后户均增收600元以上。每投入资金10万元，带动农户不低于5户，且帮扶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不低于30%，联农带农方式不低于2个，带动农户不得和其他项目重复。	1	官元镇	龙板营村	是	否	否	11	52	20	80	10	10		10					官元镇	县林业局	财政资金支持购买苗木。

岚皋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合计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行业主管 部门	财政资金 支持 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 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44	2024年四季镇月坝村林果园建设项目	在月坝村开展柿子20亩经济林果园建设。每村补助10万元。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通过劳务用工、订单收购带动30户农户发展10亩经济林小果园，其中脱贫户17户，建成投产后户均增收600元以上。每投入资金10万元，带动农户不低于5户，且帮扶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不低于30%，联农带农方式不低于2个，带动农户不得和其他项目重复。	1	四季镇	月坝村	否	否	是	17	46	30	105	10	10		10					四季镇	县林业局	财政资金支持购买苗木。
45	2024年佐龙镇香椿产业建设补助项目	支持岚山香椿种植专业合作社对现有的200亩香椿基地进行管护提升。补助资金用于购买苗木、肥料。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该项目提供园区务工，项目建成后，预计带动农户20户50人，其中脱贫户10户29人，户增收1000元。每投入资金10万元，带动农户不低于5户，且帮扶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不低于30%，联农带农方式不低于2个，带动农户不得和其他项目重复。	1	佐龙镇	佐龙村	否	是	否	10	29	20	50	10	10		10					佐龙镇	县林业局	财政资金支持购买苗木。
46	2024年岚皋县油茶产业奖补项目	对2023年已建成的全县油茶（茶园套种）3000亩，并开展规范管护，具体包括种苗采购、肥料采购、劳务支出等，按照800元/亩的标准进行奖补。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项目建成后，预计带动农户412户954人（其中脱贫户145户358人）。农户户均增收600元。每投入资金10万元，带动农户不低于5户，且帮扶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不低于30%，联农带农方式不低于2个，带动农户不得和其他项目重复。	1	相关镇	相关村	否	否	否	145	358	412	954	240	240	240						林业局	县林业局	财政资金奖补特色产业
47	2024年民主镇银盘村特色产业补助项目	支持安康岚斛仙草康养有限公司建设铁皮石斛种源基地10000平方米，建造石斛种植大棚（含所需种苗），购置加工设备。补助资金用于石斛基地建设、购买加工设备、建造石斛种植大棚6000平米（含所需种苗）和购置大棚相关设备（石斛（枫斗）加工烘炉5台，CY—6CHZ—9型茶叶烘焙机2台，CY—6CH石斛打毛机一台。DF—50A中药材粉碎机一台，SF—509中药材粉碎机二台）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该项目通过土地流转、带动园区务工农户40户，其中脱贫户15户，户均增收1000元。每投入资金10万元，带动农户不低于5户，且帮扶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不低于30%，联农带农方式不低于2个，带动农户不得和其他项目重复。	1	民主镇	银盘村	否	否	是	15	46	40	90	80	80	80						民主镇	县林业局	财政资金奖补特色产业
②养殖业基地（养殖业）					2						55	129	155	432	305	305	305								
48	2024年岚皋县大型生猪养殖场提质增效奖补项目	对存栏母猪3000头以上大型生猪规模养殖场，改扩建圈舍设施，完善粪污处理设施、安装自动化料线等新增投资900万元以上的，补助200万元。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通过劳务用工，土地流转、产品收购，预计带动100户292人（其中脱贫户35户80人）。农户户均增收700元。每投入资金10万元，带动农户不低于5户，且帮扶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不低于30%，联农带农方式不低于2个，带动农户不得和其他项目重复。	1	城关镇	爱国村	是	否	否	35	80	100	292	200	200	20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财政支持圈舍构建、能繁母猪购买、粪污处理设施构建等

岚皋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49	2024年岚皋县畜牧产业发展奖补项目	新建千头猪场2个修建标准化圈舍1200平方米，新购能繁母猪100头，配套粪污处理设施，每个补助30万元；新建肉牛养殖场1个，新建标准化圈舍500平方米，配套粪污处理设施，补助30万元；新建山羊养殖场1个，新建圈舍300平方米，年饲养山羊200只以上，配套粪污处理设施，补助15万元。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通过劳务用工，土地流转、农产品收购，预计带动55户140人（其中脱贫户20户49人）。农户人均增收800元。每投入资金10万元，带动农户不低于5户，且帮扶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不低于30%，联农带农方式不低于2个，带动农户不得和其他项目重复。	1	相关镇	相关村	否	否	否	20	49	55	140	105	105	105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财政支持圈舍构建、能繁母猪购买、粪污处理设施构建等
③水产养殖业发展					1						18	45	54	142	100	100	100								
50	2024年岚皋县生态渔业发展奖补项目	新建工厂化流水养鱼基地2个，修建鱼池20000平方米，投放鱼苗30万尾以上，配套尾水处理设施，每个补助50万元。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通过劳务用工，土地流转、农产品收购，预计带动54户142人（其中脱贫户18户45人）。农户人均增收800元。每投入资金10万元，带动农户不低于5户，且帮扶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不低于30%，联农带农方式不低于2个，带动农户不得和其他项目重复。	1	相关镇	相关村	否	否	否	18	45	54	142	100	100	10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财政支持鱼苗、鱼池、尾水设施构建等
④林草基地建设																									
⑤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⑥光伏电站建设																									
2.加工流通项目																									
①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建设																									
②加工业																									
③市场建设和农村物流																									
④品牌打造和展销平台																									
3.配套设施项目					15						604	1899	1355	4132	2354	2354	1924	430							

岚皋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 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①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及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②产业园（区）					15						604	1899	1355	4132	2354	2354	1924	430						
51	2024年佐龙镇乱石沟村茶叶园区产业道路建设工程	实施乱石沟村二组园区道路1150米（油坊堡-龙王庙），路基宽度4.5米，路面宽度4.5米，主要建设内容：路基工程、排水设施及其它配套附属设施等。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基础设施直接受益，1000亩茶业园区，改善提升农户生产生活水平，通过带动产业发展、务工增收，提升农户46户112人（其中脱贫户25户70人），实现户均增收不低于600元。生产生活条件。形成的资产归属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	1	佐龙镇	乱石沟村	否	是	是	25	70	46	112	180	180	180				佐龙镇	县交通局	财政资金全额用于产业道路建设	
52	2024年佐龙镇双喜村三组猕猴桃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改建及硬化双喜村三组产业道路1公里（广子崖叉口至江才民屋厂），路基宽度4.5米，路面宽度3.5米。挡墙450方，涵管5处，排水沟200米及其它配套设施。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基础设施直接受益，改善提升农户生产生活水平，通过带动产业发展、务工增收，提升农户46户126人（其中脱贫户25户70人），实现户均增收不低于500元。生产生活条件。形成的资产归属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	1	佐龙镇	双喜村	否	是	否	25	70	46	126	95	95	95				佐龙镇	县交通局	财政资金全额用于产业道路建设	
53	2024年城关镇茅坪三组新村至茅坪一组果蔬园区道路建设项目	实施茅坪村三组至一组道路提升改造5.5公里，路面宽4.5米，主要建设内容：错车道、路面、挡墙、排水设施、其它配套设施等。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基础设施直接受益，改善提升农户生产生活水平，通过带动产业发展、务工增收，提升农户77户191人（其中脱贫户35户116人），实现户均增收不低于800元。生产生活条件。形成的资产归属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	1	城关镇	茅坪村	否	否	否	35	116	77	191	400	400	400				交通局	县交通局	财政资金全额用于产业道路建设	
54	2024年民主镇兰家坝村魔芋园区产业路改建工程	实施九十组魔芋魔芋园区产业路改建2公里（徐家院子至廖超国门口），啥石路路面宽3.5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开挖、涵洞、挡墙、排水沟等。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基础设施直接受益，改善提升农户生产生活水平，通过带动产业发展、务工增收，提升农户71户192人（其中脱贫户41户127人）生产生活条件，实现户均增收不低于200元。形成的资产归属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	1	民主镇	兰家坝村	是	否	否	41	127	71	192	50	50	50				民主镇	县交通局	财政资金全额用于产业道路建设	
55	2024年孟石岭镇草坪村绿水养鱼产业园区入口道路路改造项目	实施产业道路拓宽改造0.6公里（541国道-鱼场入口），路基宽度4.5米，路面宽度3.5米，主要建设内容：路面硬化600米、路基浆砌石约1500立方米、路基填方约1300立方米等。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基础设施直接受益，改善提升农户生产生活水平，通过带动产业发展、务工增收，提升农户63户245人（其中脱贫户30户118人），实现户均增收不低于400元。生产生活条件。形成的资产归属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	1	孟石岭镇	草坪村	否	否	否	30	118	63	245	90	90	90				孟石岭镇	县交通局	财政资金全额用于产业道路建设	
56	岚皋县澍河镇双河口至水雾池公路改建工程（2024年澍河镇蒋家关村魔芋种植基地道路拓宽改建工程）	实施产业道路拓宽改造9.2公里（双河口-狮子头），衔接资金建设内容包括路基拓宽4.5KM、涵洞、挡墙、路基换填等。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基础设施直接受益，改善提升农户生产生活水平，通过带动产业发展、务工增收，提升农户529户1639人（其中脱贫户220户667人），实现户均增收不低于800元。生产生活条件。形成的资产归属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	1	澍河镇	蒋家关村	是	否	否	220	677	529	1639	400	400	400				交通局	县交通局	财政资金全额用于产业道路建设	
57	2024年四季镇月坝村猕猴桃园区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实施月坝村猕猴桃产业道路2.1公里（李元友家至柳家坪），路基宽度4.5米，路面宽3.5米，路面厚0.18m。主要建设内容：挡墙、混凝土面板、混凝土水沟等排水设施。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基础设施直接受益，改善提升农户生产生活水平，通过带动产业发展、务工增收，提升农户62户158人（其中脱贫户20户56人），实现户均增收不低于600元。生产生活条件。形成的资产归属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	1	四季镇	月坝村	否	否	是	20	56	62	158	160	160	160				四季镇	县交通局	财政资金全额用于产业道路建设	

岚皋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58	2024年官元镇吉安社区魔芋园区产业道路建设项目（二期）	实施产业道路硬化1.2公里（龙洞朱家堡至石门镇新生村水师垭），路基宽度4.5米，路面宽3.5米，主要建设内容：挡墙、混凝土面板、排水设施。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工程带动300亩魔芋种植园区、500亩名贵中药材种植园区和300亩茶叶种植园区产业发展项目，惠及76户农户及连接线周边群众受益，巩固提升62户254名脱贫人口直接受益，实现户均增收不低于500元。形成资产归吉安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1	官元镇	吉安社区	否	否	否	62	254	76	289	120	120	120						官元镇	县交通局	财政资金全额用于产业道路建设
59	2024年民主镇特色林果示范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在先进村一组实施特色林果示范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1.新修砂石产业路230米，宽4米；2.修建田间生产步道310米，宽1米；3.修建排水管涵6处，0.6米排水沟150米；4.修建4米高仰斜式挡墙40米，2米高田坎挡土墙140米，1米高田坎挡土墙160米；5.对540米道路进行路基及边沟修复等。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1.产业配套设施直接受益；2.带动果蔬园区发展产业，壮大产业规模；3.带动农户园区务工增加收入。4.预计带动40户114人，其中脱贫户19户67人，实现户均增收不低于500元。5.形成资产归先进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	民主镇	先进村	否	否	否	19	67	40	114	45	45	45						民主镇	农业农村局	财政资金全额用于产业道路建设
60	2024年佐龙镇正沟村、黄兴村生态渔场输水项目	正沟村：新建取水口1处、10立方米过滤池1个，铺设DN63PE管网3000米。 黄兴村：新建取水口1处、20立方米过滤池1个，铺设DN110PE管网750米。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通过扶持产业发展、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贫困户致富增收，预计带动28户76人，其中，脱贫户11户36人，实现户均增收不低于600元。	1	佐龙镇	正沟村 黄兴村	否	是	否	11	36	28	76	28	28	28						佐龙镇	县水利局	财政资金支持产业发展用于园区内供水设施建设
61	2024年石门镇月星社区茶园灌溉项目	新建100立方米的蓄水池2座，200亩茶园铺设管道15000米(其中DN100主管道的3000米，DN50支管道的2000米，DN32支管道的10000米)及其他附属设施。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通过扶持产业发展、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贫困户致富增收，预计带动125户366人，其中，脱贫户42户105人，实现户均增收不低于300元。	1	石门镇	月星社区	否	否	否	42	105	125	366	112	112	112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	财政资金支持产业发展用于园区内灌溉设施建设
62	2024年城关镇永丰村产业园区灌溉项目	高峰水源地新建取水口1处，过滤池1座，新建100m³蓄水池1座，铺设DN125PE引水管道7000米，灌溉车厘子园200亩、蜂糖李园100亩、枇杷园50亩、茶园100亩。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通过扶持产业发展、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贫困户致富增收，预计带动50户1454人，其中脱贫户16户55人，实现户均增收不低于500元。	1	城关镇	永丰村	是	否	否	30	101	72	244	126	126	126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	财政资金支持产业发展用于园区内灌溉设施建设
63	2024年佐龙镇双喜村水稻种植基地灌溉配套建设项目	双喜村、明星村水稻种植基地灌溉配套建设项目，新建取水口3处，输水渠道100米，铺设管道4300米。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壮大村集体经济，通过订单收购、务工增收、土地林地流转，劳务用工，带动36户120人（其中脱贫户16户53人），实现户均增收不低于500元。力争年产值达到30万元。建成后形成的资产产权归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	1	佐龙镇	双喜村 明星村	否	是	否	44	102	120	380	118	118	118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	财政资金支持产业发展用于园区内灌溉设施建设
64	2024年孟石岭镇草坪村生态养鱼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草坪村生态养鱼总占地25270平方米，建成后预计年产养鱼100万尾，实现年产值2000万元。本次实施C20埋石混凝土2507m³；M7.5浆砌石5397m³。建成后形成的资产产权归丰景村村集体。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通过务工增收、土地流转，劳务用工，带动120户382人（其中脱贫户14户55人），实现户均增收不低于500元。	1	孟石岭镇	草坪村	否	否	否	14	55	120	382	340	340		340					孟石岭镇	县水利局	财政资金全额用于浆砌石建设
65	2024年孟石岭镇丰景村生态养鱼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丰景村生态养鱼总占地2428平方米，建成后预计年产鱼苗50万尾，实现年产值300万元。本次实施M7.5浆砌石2115m³。建成后形成的资产产权归丰景村村集体。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通过务工增收、土地流转，劳务用工，带动112户345人（其中脱贫户31户84人），实现户均增收不低于500元。	1	孟石岭镇	丰景村	是	否	否	31	84	112	345	90	90		90					孟石岭镇	县水利局	财政资金全额用于浆砌石建设

岚皋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合计	资金投入（万元）					其它资金投入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 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财政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⑤庭院生产生活服务																								
7.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7						2799	8075	7958	22716	3530	3530	3230	300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7						2799	8075	7958	22716	3530	3530	3230	300						
70	2024年孟石岭镇丰景村仓储物流壮大集体经济项目	依托丰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新建冷冻库约200立方米、冷藏库300立方米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并将现有闲置厂房租赁给市场主体，与市场主体合作发展，由市场主体按照不低于银行基准利率向股份经济合作社分红，实现集体经济稳定增收。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1. 项目建成后有效带动区域农产品销售创收；2. 建成后形成的资产产权归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丰景股份经济合作社按投资额分配收益；3. 根据群众代表大会决议对农户进行分红。4. 村集体经济收益提取30%公积公益金（其中公益金可以用于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特殊人群的救助），剩余70%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进行分红。	1	孟石岭镇	丰景村	是	否	否	80	133	214	477	30	30	30				孟石岭镇	县农业农村局	财政资金支持村集体经济	
71	2024年孟石岭镇丰景村生态养鱼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依托丰景村、桃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岚皋县丰景农业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合作经营的方式发展生态养鱼产业，按照投资额度量化形成资产。项目建成后，每年保底按照不低于银行基准利率上浮5%进行分红或按照收入比例（不低于纯利润30%）给相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分红（两种分红方式就高不就低），带动当地群众增收致富。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1、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务工就业岗位，带动农户增收致富。2、项目建成后带动集体经济发展，入股分红农户直接受益；3. 村集体经济收益提取30%公积公益金（其中公益金可以用于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特殊人群的救助），剩余70%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进行分红。	1	孟石岭镇	丰景村	是	否	否	185	523	605	1728	200	200	200				孟石岭镇	县农业农村局	财政资金支持村集体经济	
72	2024年孟石岭镇草坪村生态养鱼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依托草坪村、九台村、大湾村、草堰村、乱石沟村、茅坪村、罗景坪社区、肖家坝社区、城北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岚皋县草坪农业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合作经营的方式发展生态养鱼产业，基地建设面积约32亩，年产商品鱼约150万斤。按照投资额度量化形成资产。项目建成后，每年保底按照不低于银行基准利率上浮5%进行分红或按照收入比例（不低于纯利润30%）给相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分红（两种分红方式就高不就低），带动当地群众增收致富。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1、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务工就业岗位，预计带动农户增收致富。2、项目建成后带动集体经济发展，入股分红农户直接受益，预计带动农户2420户，7037人，其中直接受益脱贫人口733户2135人；3. 村集体经济收益提取30%公积公益金（其中公益金可以用于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特殊人群的救助），剩余70%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进行分红。	1	孟石岭镇	草坪村	否	否	否	733	2135	2420	7037	1000	1000	100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财政资金支持村集体经济	

岚皋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 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73	2024年城关镇东风村壮大村集体经济民宿集群发展项目	以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储闲置农房35处及地面附属用房等7500m²（其中房屋5200m²，厕圈、彩钢棚、花池等2300m²）。通过东风村村集体入股700万，收储闲置农房35栋，后续由公司进行整体开发建设和管理运营，签订分红协议，每年定期与村集体组织进行分红，壮大村集体经济。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通过东风村村集体组织与引进公司合作开发集群式旅游民宿，东风村村集体入股700万，由公司进行整体开发建设和管理运营，签订分红协议，每年定期与村集体组织进行分红，壮大村集体经济。通过项目的运营、管理等目解决当地务工10人（脱贫户3人）就业问题，带动长期稳定增收，户均增收3000元；通过村集体分红和带动农副产品销售、民宿发展务临工等带动其他脱贫户20户，户均增收2000元。村集体经济收益提取30%公积公益金（其中公益金可以用于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特殊人群的救助），剩余70%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进行分红。	1	城关镇	东风村	否	否	否	14	45	35	93	700	700	700						城关镇	县农业农村局	财政资金支持村集体经济
74	2024年南宫山镇溢河村生态养鱼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依托溢河村、红日社区、花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陕西凤晒泉农业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合作经营的方式发展生态养鱼产业，基地建设面积约3000平方米苗种场，年产约300万尾鱼苗。按照投资额度量化形成资产。项目建成后，每年保底按照不低于银行基准利率上浮5%进行分红或按照收入比例（不低于纯利润30%）给相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分红（两种分红方式就高不就低），带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1、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务工就业岗位，带动农户增收致富。2、项目建成后带动集体经济发展，入股分红农户直接受益，预计带动农户1600户，4276人，其中直接受益脱贫人口503户，1400人呢；3. 村集体经济收益提取30%公积公益金（其中公益金可以用于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特殊人群的救	1	南宫山镇	溢河村	否	否	否	503	1400	1600	4276	300	300	300						南宫山镇	县农业农村局	财政资金支持村集体经济
75	2024年石门镇大河村生态养鱼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依托大河村、松林村、小沟村、白果坪村、红星村、明珠社区、农田社区、马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岚皋县润泉渔业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合作经营的方式发展生态养鱼产业，基地建设面积约30亩，年产商品鱼约130万斤。按照投资额度量化形成资产。项目建成后，每年保底按照不低于银行基准利率上浮5%进行分红或按照收入比例（不低于纯利润30%）给相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分红（两种分红方式就高不就低），带动当地群众增收致富。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1、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务工就业岗位，带动农户增收致富。2、项目建成后带动集体经济发展，入股分红农户直接受益，预计带动农户2680户，7807人，其中直接受益脱贫人口1131户，3380人；3. 村集体经济收益提取30%公积公益金（其中公益金可以用于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特殊人群的救助），剩余70%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进行分红。	1	石门镇	大河村	否	否	否	1131	3380	2680	7807	1000	1000	100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财政资金支持村集体经济

岚皋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②乡村工匠大师工作室																								
③乡村工匠传习所																								
5.公益性岗位					1							839		839	585	585		585						
公益性岗位					1							839		839	585	585		585						
78	2024年脱贫人口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	安置脱贫人口从事护路、护水、护河、基础设施维护等公益性工作，对护河员按照每月5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对从事其它公益性岗位的安置对象按每月60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为脱贫人口提供839个就业岗位，年人均直接增加劳务收入6000元以上。	1	相关镇	相关村	否	否	否		839		839	585	585		585				县人社局	县人社局	财政资金全额支持公益性岗位发放
三、乡村建设行动					31						4083	11575	9133	26429	2583	2583	2443	140						
1.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					26						3954	11192	8837	25605	2298	2298	2298							
①村庄规划编制（含修编）																								
②农村道路建设（通村路、通户路、小型桥梁等）					21						3689	10456	7935	23136	1865	1865	1865							
79	民主镇枣树村葛家院子民宿群道路建设工程	实施枣树村二三组至葛家院子民宿群道路2.4公里（村口至斑竹园子），路基4.5-5米，路面3.5米，主要实施错车道2处，挡墙1600方，涵洞3道等。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基础设施直接受益，民宿10余家，改善提升农户生产生活条件，提供务工就业岗位。建成后形成的资产产权归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	1	民主镇	枣树村	是	否	否					160	160	160					交通局	县交通局	财政资金支持道路路巩固提升
80	2024年滔河镇柏坪村村组道路硬化项目	实施柏坪村四、五组村级小组道路硬化2公里，路基宽度4.5米，路面宽3.5米，主要建设内容：挡墙、混凝土面板、排水设施。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基础设施直接受益，改善提升农户生产生活水平，通过带动产业发展、务工增收，提升农户23户89人（其中脱贫户11户38人）生产生活条件。形成的资产归属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	1	滔河镇	柏坪村	否	否	否	11	38	23	89	130	130	130					滔河镇	县交通局	财政资金支持道路路巩固提升
81	2024年蒿河镇和平村七组通组道路硬化工程	实施通组道路硬化4公里（七组余家院子—邓家山）。路基宽度4.5米，路面宽3.5米，主要建设内容：土石方开挖、挡墙、混凝土面板、排水设施。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基础设施直接受益，改善提升农户生产生活水平，通过带动产业发展、务工增收，提升农户523户1520人（其中脱贫户135户351人）生产生活条件。形成的资产归属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	1	蒿河镇	和平村	是	否	否	135	351	523	1520	260	260	260					蒿河镇	县交通局	财政资金支持道路路巩固提升
82	2024年孟石岭镇富家坝安置小区吊桥改建项目	改建富家坝安置小区吊桥一座，桥梁长80.3米，桥宽2米，主要包括双向98米钢缆架设，180平方米桥面铺设等。（荷载等级：人行荷载，3.0KN/m2）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基础设施直接受益，改善提升农户生产生活水平，通过带动产业发展、务工增收，提升农户812户2680人（其中脱贫户246户780人）生产生活条件。形成的资产归属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	1	孟石岭镇	田坝村	否	否	否	246	780	812	2680	80	80	80					孟石岭镇	县交通局	财政资金支持道路路巩固提升

岚皋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 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83	2024年孟石岭镇前进村村级道路水毁修复项目	实施村级道路水毁修复8公里，起点：蔡沟口-终点：瓦屋，主要工程量为：路面修复约2000平方米，路基浆砌石修复约3000立方米，混凝土基础460㎡，涵洞修复7道，修复约700米及其他附属设施等。	2023年11月-2024年5月	基础设施直接受益，改善提升农户生产生活条件；提供劳务务工就业岗位，带动农户增收，预计带动552户1245人，其中脱贫户312户998人；建成后形成的公益性资产产权归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	1	孟石岭镇	前进村	是	否	否	312	998	552	1245	198	198	198						孟石岭镇	县交通局	财政资金支持道路巩固提升
84	2024年堰门镇村级道路水毁修复项目	1、堰门村新建挡墙8处1800立方米，混凝土基础70方，面板修复90米、涵洞1处，换填2处；2、青春村新建挡护3处480立方米，面板修复220米，宽4米，新建三角排水沟120米，涵洞两处、换填2处。3、团员村新建挡护180立方米。4、进步村新建挡墙90立方米。	2023年11月-2024年5月	1、基础设施直接受益，改善提升农户生产生活条件；2、项目实施提供劳务务工就业岗位，带动农户增收；3、预计带动271户783人，其中脱贫户155户434人；4、建成后形成的公益性资产产权归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	1	堰门镇	堰门村 青春村 团员村 进步村	是	否	否	155	434	271	783	100	100	100						堰门镇	县交通局	财政资金支持道路巩固提升
85	2024年四季镇村级道路水毁修复项目	实施天坪村、长梁村挡墙3处300立方米，面板修复40米。	2023年11月-2024年5月	基础设施直接受益，改善提升农户生产生活条件；提供劳务务工就业岗位，带动农户增收，预计带动33户114人，其中脱贫户13户29人；建成后形成的公益性资产产权归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	1	四季镇	天坪村 长梁村	是	否	否	13	29	33	114	15	15	15						四季镇	县交通局	财政资金支持道路巩固提升
86	2024年官元镇村级道路水毁修复项目	1、二郎村挡墙6处700立方米，面板修复300米，混凝土护脚260立方米。2、吉安社区面板修复500米，挡墙2处180立方米。	2023年11月-2024年5月	基础设施直接受益，改善提升农户生产生活条件；提供劳务务工就业岗位，带动农户增收，预计带动320户1097人，其中脱贫户210户796人；建成后形成的公益性资产产权归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	1	官元镇	吉安社区 二郎村	是	否	否	210	796	320	1097	80	80	80						官元镇	县交通局	财政资金支持道路巩固提升
87	2024年蔺河镇村级道路水毁修复项目	实施面板修复7处874平方米、挡墙9处598立方米、换填1处、涵洞一道。	2023年11月-2024年5月	基础设施直接受益，改善提升农户生产生活条件；提供劳务务工就业岗位，带动农户增收，预计带动467户1136人，其中脱贫户283户613人；建成后形成的公益性资产产权归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	1	蔺河镇	棋盘村 大湾村 新建村 茶园村 和平村	是	否	是	283	613	467	1136	40	40	40						蔺河镇	县交通局	财政资金支持道路巩固提升
88	2024年南宫山镇村级道路水毁修复项目	实施面板修复6处597平方米、挡墙13处1133立方米、混凝土基础2处48立方米。	2023年11月-2024年5月	基础设施直接受益，改善提升农户生产生活条件；提供劳务务工就业岗位，带动农户增收，预计带动378户1086人，其中脱贫户187户607人；建成后形成的公益性资产产权归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	1	南宫山镇	桂花村 余梁村 红日社区 西河村 龙安村 展望村	是	否	否	187	607	378	1086	35	35	35						南宫山镇	县交通局	财政资金支持道路巩固提升
89	2024年滔河镇村级道路水毁修复项目	实施联合村村道局部修复：边坡塌方清理高度60米，长80米，面板修复20米、水沟修复100米，涵洞修复1处；双向村挡墙修复长10米，高5米。	2023年11月-2024年5月	基础设施直接受益，改善提升农户生产生活条件；提供劳务务工就业岗位，带动农户增收，预计带动406户1099人，其中脱贫户147户403人；建成后形成的公益性资产产权归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	1	滔河镇	联合村 双向村	是	否	是	147	403	406	1099	20	20	20						滔河镇	县交通局	财政资金支持道路巩固提升
90	2024年城关镇村级道路水毁修复项目	实施实施平溪河片区、堰溪片区村级道路修复，新建挡护2100方、修复面板500平方米、埋设涵管10米、回填路基500立方米。	2023年11月-2024年5月	基础设施直接受益，改善提升农户生产生活条件；提供劳务务工就业岗位，带动农户增收，预计带动617户2760人，其中脱贫户255户1050人；建成后形成的公益性资产产权归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	1	城关镇	竹林村 罗景坪社区 梨树村 联春村 城关村	是	否	是	255	1050	617	2760	68	68	68						城关镇	县交通局	财政资金支持道路巩固提升

岚皋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 支持环节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镇	村				合计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91	2024年城关镇六口片区村级道路水毁修复项目	实施六口片区村级道路修复，新建挡护1425立方米、修复面板210平方米。	2023年11月-2024年5月	基础设施直接受益，改善提升农户生产生活条件；提供劳务务工就业岗位，带动农户增收，预计带动255户1020人，其中脱贫户102户306人；建成后形成的公益性资产产权归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	1	城关镇	永丰村 水田村 六口村 茅坪村	是	否	否	102	306	255	1020	52	52	52						城关镇	县交通局	财政资金支持道路巩固提升
92	2024年佐龙镇村级道路水毁修复项目	实施面板修复622.5平方米，挡墙830立方米，排水沟修复1800米	2023年11月-2024年5月	基础设施直接受益，改善提升农户生产生活条件；提供劳务务工就业岗位，带动农户增收，预计带动437户873人，其中脱贫户269户602人；建成后形成的公益性资产产权归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	1	佐龙镇	金珠店社区 马宗村 正沟村 花坝村	是	是	否	269	602	437	873	60	60	60						佐龙镇	县交通局	财政资金支持道路巩固提升
93	2024年民主镇铁炉片区水毁修复项目	实施路面修复6处、合计780平方米，挡墙7处、合计980立方米，片石混凝土160立方米，换填、涵洞修复等。	2023年11月-2024年5月	基础设施直接受益，改善提升农户生产生活条件；提供劳务务工就业岗位，带动农户增收，预计带动236户571人，其中脱贫户167户364人；建成后形成的公益性资产产权归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	1	民主镇	兰家坝村 光荣村 柳林村 先进村 新风村 银米村	是	否	是	167	364	236	571	65	65	65						民主镇	县交通局	财政资金支持道路巩固提升
94	2024年民主镇村级道路水毁修复项目	实施面板修复8处、合计500立方米，挡墙13处、合计1800立方米，片石混凝土110.8立方米，换填、涵洞修复等。	2023年11月-2024年5月	基础设施直接受益，改善提升农户生产生活条件；提供劳务务工就业岗位，带动农户增收，预计带动469户973人，其中脱贫户219户531人；建成后形成的公益性资产产权归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	1	民主镇	田湾村 五一村 明珠社区 马安村 榨溪村 新喜村	是	否	是	219	531	469	973	95	95	95						民主镇	县交通局	财政资金支持道路巩固提升
95	2024年石门镇村级道路水毁修复项目	实施路基缺口修复一处，挡墙140立方米。	2023年11月-2024年5月	基础设施直接受益，改善提升农户生产生活条件；提供劳务务工就业岗位，带动农户增收，预计带动367户771人，其中脱贫户213户426人；建成后形成的公益性资产产权归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	1	石门镇	双丰村	是	否	否	213	426	367	771	5	5	5						石门镇	县交通局	财政资金支持道路巩固提升
96	2024年孟石岭镇村级道路水毁修复项目	实施面板修复7处703立方米、挡墙5处1040立方米。	2023年11月-2024年5月	基础设施直接受益，改善提升农户生产生活条件；提供劳务务工就业岗位，带动农户增收，预计带动362户1067人，其中脱贫户167户436人；建成后形成的公益性资产产权归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	1	孟石岭镇	丰景村 桃园村 田坝村	是	否	否	167	436	362	1067	40	40	40						孟石岭镇	县交通局	财政资金支持道路巩固提升
97	2024年孟石岭镇丰景村村级道路水毁修复项目	实施村级道路水毁修复4公里，起点：李小兵门前-终点：蔡沟口，主要工程量为：路面修复约1500平方米，路基浆砌石修复约2500立方米，混凝土基础580立方米，涵洞修复6道及其他附属设施等	2023年11月-2024年5月	基础设施直接受益，改善提升农户生产生活条件；提供劳务务工就业岗位，带动农户增收，预计带动326户968人，其中脱贫户169户531人；建成后形成的公益性资产产权归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	1	孟石岭镇	丰景村	是	否	否	169	531	326	968	192	192	192						孟石岭镇	县交通局	财政资金支持道路巩固提升
98	2024年大道河镇村级道路水毁修复项目	实施面板修复435.75平方米，挡墙750立方米。	2023年11月-2024年5月	基础设施直接受益，改善提升农户生产生活条件；提供劳务务工就业岗位，带动农户增收，预计带动269户604人，其中脱贫户183户381人；建成后形成的公益性资产产权归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	1	大道河镇	月池台村 白果坪村 东坪村	是	否	否	183	381	269	604	25	25	25						大道河镇	县交通局	财政资金支持道路巩固提升

岚皋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合计	资金投入（万元）					其它资金投入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 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财政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3.农村公共服务																								
①公共照明设施																								
②开展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示范创建																								
四、异地搬迁后扶					10						1743	5836	3021	8868	655	655	260	395						
1.易地搬迁后扶					10						1743	5836	3021	8868	655	655	260	395						
①公共服务岗位																								
②“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10						1743	5836	3021	8868	655	655	260	395						
110	2024年城关镇号房湾社区龙安佳苑小区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补助项目	在安置区内租赁约220平方米闲置房进行改造，提供户籍管理、就业、就学、就医和社保、法律咨询等“一站式”服务，并配齐相关公共服务岗位。总投资31.5万元，其中衔接资金补助10万元。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完善提升搬迁安置点公共服务能力，基础设施直接受益，提高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供务工就业岗位，预计带动农户727户2562人，其中脱贫户295户1219人。建成后形成的资产产权归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	1	城关镇	号房湾社区	否	否	否	295	1219	727	2562	10	10		10				城关镇	县发改局（后扶中心）	财政资金全额用于搬迁安置小区配套设施
111	2024年蔺河镇移民搬迁安置小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更换Φ300mm双壁波纹管排污管道600米，混凝土地面硬化600平方米，硬化厚度18 cm；新建垃圾收集房3个45平方米，配备垃圾桶30个。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完善提升搬迁安置点公共服务能力，基础设施直接受益，提高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供务工就业岗位，预计带动农户298户758人，其中脱贫户253户622人。建成后形成的资产产权归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	1	蔺河镇	茶园村、和平村、草垭村、	是	否	否	253	622	298	758	50	50		50				蔺河镇	县发改局（后扶中心）	财政资金全额用于搬迁安置小区配套设施
112	2024年孟石岭镇村级搬迁安置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完善村级相对集中安置点公共服务设施，新建公厕3处：九台村四组安置点新建公厕约40㎡、前进村八组安置点新建公厕约30㎡、田坝村一组安置点新建公厕约40㎡。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完善提升搬迁安置点公共服务能力，基础设施直接受益，提高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供务工就业岗位，预计带动农户68户133人，其中脱贫户32户87人。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公共部分产权归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	1	孟石岭镇	前进村田坝村九台村	是	否	是	32	87	68	133	30	30		30				孟石岭镇	县发改局（后扶中心）	财政资金全额用于搬迁安置小区配套设施
113	2024年孟石岭镇集镇安置小区“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助项目	修缮集镇安置小区排洪渠约80米，对安置区内约400平方米集体用房进行改造，提供户籍管理、就业、就学、就医和社保、法律咨询等“一站式”服务，并配齐相关公共服务岗位。总投入资金200万元，财政衔接资金补助80万元。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完善提升搬迁安置点公共服务能力，基础设施直接受益，提高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供务工就业岗位，预计带动农户700户1420人，其中脱贫户332户987人。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公共部分产权归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	1	孟石岭镇	田坝村	否	否	否	332	987	700	1420	80	80		80				孟石岭镇	县发改局（后扶中心）	财政资金全额用于搬迁安置小区配套设施
114	2024年民主镇下河坝安置小区排污管网改造项目	主要包括5、6号楼排污管网改造、一处排污提升井改造，财政所背后至6号楼沿线污水挂网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面开挖及恢复800平方米、DN300管道更换700米、DN200管道更换900米、160管道400米、污水提升泵及破碎机修复等。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完善提升搬迁安置点公共服务能力，基础设施直接受益，提高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供务工就业岗位，预计带动农户365户1523人，建成后形成的资产产权归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	1	民主镇	明珠社区	否	否	否	365	1523	365	1523	120	120		120				民主镇	县发改局（后扶中心）	财政资金全额用于搬迁安置小区配套设施

岚皋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 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 乡村治理																								
七、项目管理费																								
八、其他					1						13	45	34	120	280	280	280							
其他					1						13	45	34	120	280	280	280							
121	岚皋县大道河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大道河镇月池台村新增排水沟2公里，边沟整改修复500米，浆砌石挡墙5处100立方米，路面硬化300米；配套完成路面开挖、回填、涵洞、检查井、窨子、排水沟抹面等附属设施工程。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有效保障34户120人（其中脱贫户9户35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计划发放劳务报酬84万元。	1	大道河镇	月池台村	是	否	否	13	45	34	120	280	280	280					大道河镇	发改局	财政资金全额用于堤基础设施建 设

备注：单元格中类型填报时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级涉农整合、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及指导意见规定的支持范围安排项目，省级重点帮扶镇、村依据《关于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和重点帮扶村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填报。